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53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清英
被　上訴人　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秀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融資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陸拾柒萬柒仟捌佰陸拾捌元，逾期未據繳納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上訴人於民國108 年11月26日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98 萬6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萬7,868 元，惟前開應繳之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鳳玲